

坡造镇都阳村林下养鸡集中区(高速路 段)养鸡场道路硬化工程合同

采 购 人：_____平果市坡造镇人民政府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南宁市桂班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_____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平果市坡造镇人民政府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南宁市桂班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政公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坡造镇都阳村林下养鸡集中区(高速路段)养鸡场道路硬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坡造镇都阳村林下养鸡集中区(高速路段)养鸡场道路硬化工程

工程地点: 平果市坡造镇都阳村

项目编号: _____

资金来源: 市本级财政衔接资金

工程内容: (具体以施工图纸及招标控制价清单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按施工图纸及招标控制价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5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9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未出具书面通知的,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实际开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交付的工程无法通过返修修复的或主体工程存在瑕疵导致修复不能的或经二次返修仍不能达到使用状态的或已完工程明显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且在甲方提出后不能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同时因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签约合同价款

1. 金额(大写): 人民币 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壹拾贰元玖角捌分 (¥ 798512.98元), 具体金额以结算审计价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乙方项目经理: 蒋松材 , 证书编号: 桂245212101489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授权委托书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4、工程质量保修书
- 5、安全生产协议书
- 6、廉政合同

7. 乙方承诺向劳务工人按期足额付款, 并承担劳务工人聚众讨薪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的承诺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甲方工作及责任

1、乙方施工完毕,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 并且配合乙方做好签证结算工作。

2、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十、乙方工作及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为进行施工,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

2、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返工, 一切费用乙方负责。

3、乙方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工地的安全保护、防护工作，要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因安全防护措施不力而发生的事故及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一、甲方在应付款中扣出的质量保修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一年后，如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将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乙方。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书在5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甲方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从保修金中扣出。

十二、双方需约定条款

1、乙方应确保劳务工人工资按期足额发放，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讨薪、聚众扰民事件，或乙方的任何人员未经甲方的同意，以索要工资、工程价款等名义，做出任何影响甲方施工现场或办公和声誉的行为时，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0.3万元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支付完工程款后失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两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平果市坡造镇政府

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平果市坡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南宁市桂班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何国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陈尧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756516453C
地 址：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南路43号万鼎广场1号楼十六层1603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电 话：	电 话：0771-3290523
传 真：	传 真：0771-329052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nngbjzlw@163.com
开户银行: 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坡造支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账 号: 6198012040000019	账 号: 2801012090024808

二、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组成按本协议书第六款规定，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第2.1规定。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他语言文字。

2.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图纸

3.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5天后提供一式1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发包人工作

4.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协助施工单位做路通、水通、电通。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接至施工现场。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招标时已提供，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五天。

(6) 水准点与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3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三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市政公用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待定。

4.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待定。

4.3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4.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竞标下浮系数（成交价/经相关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各种材料价格主要参考《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3期公布的材料信息价，无信息价格公布的参照同期百色右江区信息价，对于工程信息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市场询价，本控制价中钢材料、水泥、砂石等材料价格已包含县份至工地的运距。经建设单位报市标外小组确认后，再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签证，且具体增加标外工程量以标外小组和市审计结算中心审定为准。

4.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4.6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5、工程预付款：合同价的30%。

6、工程量确认

6.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前报工程进度。

6.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7、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7.1 甲方向上级部门申请工程款，待工程款到账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预先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7.2进度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进度款支付周期:本项目预付款30%，工程项目按进度支付到合同价的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支付合同价的80%:工程完工结算经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余款3%待通过完工验收之日一年后复查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7.2工程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8、材料设备供应: 由承包方组织。

三、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需上报市政府同意并经标外核定小组现场核定通过。

四、竣工验收与结算

9、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30天内由发包方组织工程验收

9.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发包方正式提出要求15天内，承包方必须提供5份竣工图。

9.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9.3承包方在工程验收后10日内，将工程结算单交发包方，由发包方送相关部门确认。

9.4承包方未及时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及备案资料的，每迟延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同时，发包方并有权拒绝支付结算款且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本合同中关于承包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0.1.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0.01%/天的违约赔偿费，违约金无上限，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当补足。承包人逾期竣工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10.1.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1.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支付工程价款的3%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0.1.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已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造成逾期交付的，延误承诺工期1-5天（含），

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延误承诺工期6-10天（含），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延误10天以上，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拒绝修理、返工、改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1.5 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支付工程价款的3%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0.1.6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支付工程价款的3%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0.1.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支付工程价款的3%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逾期不撤出，损失自负。同时将已完工程的档案和技术资料交还甲方。承包人延期返还场地或移交工程档案及技术资料的，每超过一天按1000元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解除后，双方仍应按照约定计价方式进行结算，合同未约定的部分，参照信息价计算。双方可共同指定审计或鉴定机构对已完工程进行审计鉴定，若乙方3日内拒不配合的，甲方可自行委托审计或鉴定机构进行确认，乙方对前述鉴定结论予以认可。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无论是双方共同委托还是甲方自行委托，审计或鉴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3 本合同项下所有的违约金标准系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本协议的特殊风险评估确定的最低值，发生争议时，非经协商一致，违约方不得单方要求调低违约金。

10.4 本合同所产生的乙方各项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不足，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10.5 本合同项下甲方要求乙方赔偿的损失计算方法：直接损失加间接损失。

11、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施工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其他

12、工程分包

12.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13不可抗力

13.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39.1款规定，双方约定：

- 1、（6）级以上的地震；
- 2、（7）级以上的持续（1）天的大风；
- 3、（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
- 4、（20）年以上未发生，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 5、（20）年以上未发生，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
- 6、（2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施工的不可抗力情形。

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14、保险

14.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3）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工程险、雇主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施工人员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险，上述保险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合同，保险费由承包人负责，具体保险索赔事宜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直接联系。承包人未参加保险的，则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或任何其他人员的损害或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发包人因涉及此类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投保后，在开工前三天将投保单复印件交予发包人存档）。

15、担保

15.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无。

16、合同份数

16.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

17、补充条款：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六、合同解除

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内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逾期不撤出，损失自负。同时将已完工程的档案和技术资料交还甲方。承包人延期返还场地或移交工程档案及技术资料的，每超过一天按1000元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解除后，双方仍应按照约定计价方式进行结算，合同未约定的部分，参照信息价计算。双方可共同指定审计或鉴定机构对已完工程进行审计鉴定，若乙方3日内拒不配合的，甲方可自行委托审计或鉴定机构进行确认，乙方对前述鉴定结论予以认可。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无论是双方共同委托还是甲方自行委托，审计或鉴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约定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发改振兴[2021]1852号)》、《关于上报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储备项目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工程劳务报酬发放的对象是参加工程建设的农民工，力争做到应纳尽纳。鉴此，承包人确保项目工程施工中须吸纳当地农村群众务工10人以上，确保该劳务报酬应分别达到该项目中的市本级、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的15%(含)以上，符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劳务报酬原则上应通过银行卡发放至本人，并建好发放台账，坚决杜绝劳务报酬发放过程中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 平果市坡造镇人民政府

乙方(施工单位): 南宁市桂班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坡造镇都阳村林下养鸡集中区(高速路段)养鸡场道路硬化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发包人对施工承包人的安全保卫工作的宏观控制和监督管理,防止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维护正常的工程建设秩序,发包人与承包人针对以上发包(承包)的项目工程特签定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并进行治安安全教育;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督促。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6、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的决定。
- 7、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意见。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甲方应当在24小时内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

- 8、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量为乙方提供各项施工便利。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

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整改、总结。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生产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市政公用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否则不得上岗;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等有关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检查、指导和管理;对于甲方查处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1、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甲方改进。

12、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在甲方认为确定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施工。

13、乙方施工人员应在所处施工区域、水上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方面进行

认真自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水上作业环境、实施设备、工器具等达到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况，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4、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5、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16、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电气、机械、水上施工等重大事故(包括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伤亡)和发生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有权根据事故性质及程度对乙方进行处罚，罚款从安全担保金中扣除。

17、乙方承诺以本合同价款的5%作为安全担保金，在工程进行期间，当出现安全、保卫违规情况或发生安全、保卫事故等情况，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信誉损失的，甲方据实计算扣款额，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或计算款中予以扣除，累计扣款总额如超过本合同价款5%，超出部分乙方仍须承担。

第三条 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四条 本协议书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甲方与乙方关于坡造镇都阳村林下养鸡集中区(高速路段)养鸡场道路硬化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承发包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廉政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 平果市坡造镇人民政府

乙方(施工单位): 南宁市桂班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坡造镇都阳村林下养鸡集中区(高速路段)养鸡场道路硬化工程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合作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双方的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 坡造镇都阳村林下养鸡集中区(高速路段)养鸡场道路硬化工程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反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工程管理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

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要求，尤其是有关市政公用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己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并扣罚廉政保证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己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已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坡造镇都阳村林下养鸡集中区(高速路段)养鸡场道路硬化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平果市坡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南宁市桂班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坡造镇都阳村林下养鸡集中区（高速路段）养鸡场道路硬化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工程的施工及试运行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污水管网为2年；
- 2、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 3、其他约定：以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证金比例: 3%。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平果市坡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南宁市桂班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756516453C
地 址: 平果市坡造镇巴马街7号	地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南路43号万鼎广场1号楼十六层1603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电 话:	电 话: 0771-3290523
传 真:	传 真: 0771-329052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nngbjzlw@163.com
开户银行: 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坡造支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账 号: 6198012040000019	账 号: 2801012090024808

